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

2018-2020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 2018-2020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招标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关于南方公司厦蓉高速(隆纳、纳黔)2018-2020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重新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17]335 号)批准,由本项目运营单位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实施本项目施工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 G76 厦蓉高速(隆纳、纳黔)公路通行费收入。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1) G76 厦蓉高速(纳黔段)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境内,与贵州省规划的六盘水~毕节~川黔界高速公路相连,起于贵州省赤水河畔的大坪子(K0+000),经摩尼、复兴、普站、震东、叙永、双桥、兴隆、马苓、江门、上马、护国、渠坝,止点接于隆纳高速公路(K1924+732),并与宜宾~川渝界高速公路白鹤林枢纽互通组成复合式互通,路线全长 134.664 公里。公路等级为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设计洪水频率为路基及一般桥涵 1/100,特大桥 1/300;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沥青混凝土路面。

(2) G76 厦蓉高速(隆纳段)起于成渝高速公路隆昌互通式立交,经过内江市隆昌县,泸州市泸县、龙马潭区、江阳区,止于泸州纳溪区渠坝,全长 87.88 公里(含连接线)。公路等级为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 24.5m;沥青混凝土路面。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的安全。

序号	管养单位	项目名称	道路编号	路段起止点	里程(主线)	建设时间
1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管理处)	隆纳路	G76	K1924+732--K1998+238 泸州市纳溪区--内江市隆昌县	87.82	1996-2000
2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叙永管理处)	纳黔路	G76	K1790+000 K1924+732 川黔界石坝乡--泸州市纳溪区	134.5	2009-2012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G76 厦蓉高速公路(隆纳、纳黔) 2018-2020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交安、房建、路基、路面、桥涵隧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维修保养具体工作范围

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高速公路维修养护包干经费实施办法》（川高路发〔2009〕12号）相关内容进行界定。合同工期为3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缺陷责任期12个月。合同采用每年签订一次的方式，每年合同期满，维修保养单位履约良好，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

2.3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2个标段，标段名称分别为LN-YH1、NQ-YH2，各标段的主要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标段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LN-YH1	G76 厦蓉高速(隆纳段)机电、交安、房建、路基、路面、桥涵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不包括专项及大修工程。
NQ-YH2	G76 厦蓉高速(纳黔段)机电、交安、房建、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保养及小型维修工程，不包括专项及大修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公路路基工程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业绩要求：近3年内（自2014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满足：

A、独立承担2条及以上高速公路的机电综合系统（包含收费、通信、监控系统）的日常维修、保养工程施工，且累计里程达300公里及以上；独立承担1条及以上高速公路交安工程日常维修、保养施工，且里程达50公里及以上。

B、独立承担2条及以上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施工，且累计里程达300公里及以上，养护内容包括房建、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养护施工。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一年（2016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5)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指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具有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公路路基工程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人。

(3)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 联合体各成员的财务要求均须符合本招标公告第 3.1 款资格要求第 (4) 项规定；

(5) 联合体各成员的信誉均须符合本招标公告第 3.1 款资格要求第 (6) 项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在本次招标中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 1~2 个标段投标，最多能获得 2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当投标人同时对两个标段投标时，所报人员可以相同。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北京时间，下同），在下述网址免费匿名下载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内容：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cnfgs.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spprec.com/sczw/>）免费匿名下载。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spprec.com/sczw/>）、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cnfgs.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

责任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 3 段 33 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对两个标段投标的，应分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spprec.com/sczw/)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网站上 (http://www.scgs.com.cn)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cnfgs.com/)
1	招标公告	发布	发布	发布	发布
2	招标文件下载	-	发布	发布	发布
2	补遗书	-	发布	发布	发布
3	通知书	-	发布	发布	发布
4	投标人公示资料	-	-	发布	-
5	评标结果公示	-	发布	发布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投标人公示资料

(1) 格式（后附）

公示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一））

公示表 2. 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的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三））

公示表 3. 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四））

(2) 公示资料的包封：投标人应将上述三张公示表按照投标文件（正本）原样扫描，并以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保存在 U 盘内（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该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后装入投标文件外层总封套内。公示资料封套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公示资料同投标文件同时送交。

(3) 投标人公示资料应遵循下述规定

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PDF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公示资料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资料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spprec.com/sczw/ggzy）、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3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发[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发[2017]29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隆纳高速公路泸州收费站

邮 编：646000

电 话：0830-3252028

联系人：蓝先生 罗先生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



